

# 广东省明康监狱十一监区用电专线项目设计服务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广东省明康监狱十一监区用电专线项目设计服务。

（二）采购单位：广东省明康监狱

（三）项目拟建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祥福路 455 号。

（四）主要内容：限期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完成广东省明康监狱十一监区用电专线项目施工图设计，项目推进期间配合完成设计变更等有关工作。若超过 21 天无法提供完整的设计效果文件，甲方有权从逾期的第七天算起每超七天罚款 1000 元/次。

## 二、项目预算金额

该项目工程直接费用估算约 100 万元，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完整版》进行测算，设计费约为 4.5 万元。中标后与广东省明康监狱签订设计服务合同。

## 三、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根据项目需求完成广东省明康监狱十一监区用电专线项目的设计。

#### **四、服务（交付）期限**

供应商须在中标看完现场后 14 天内，根据项目需求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需要移交带出图章的清晰合格纸质蓝图及装修效果图）。

####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与服务人员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必须具有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委派人员需具备项目相关设计专业资质。

2. 供应商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证明文件），承建方承诺不违法将项目转包、分包，具有从事本项目的能力，需提供履约承诺书。

3. 供应商中标后到现场的次数要求不少于 4 次，下列节点必须到现场①中标后设计开始前现场勘察、②图纸定稿前现场一次综合会审；③项目开工前的技术交底会、④项目竣工验收会。

#### **六、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1. 项目工程设计须符合地方规划设计条件并满足相关标准等现行规范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下述要求提供设计成果：设计总平图、详细做法节点大样图、装修效果图等，均不少于 5 套。

2. 设计过程中要最大限度减少建设成本，现场能利用的设施均需要利用起来。

## **七、款项支付**

1. 本次设计服务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完整版》收费标准据实结算计算服务费用。

工程设计服务费用计算：设计服务费结算价=项目招标控制价按标准计算服务费用×（1-中标下浮率）。

双方按合同约定方式校对结算服务费，设计单位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设计费；待配合完成项目并通过验收、竣工图盖章、项目结算后支付剩余的 20%设计费用。业主方在收到受托方提交的支付申请和发票等完整请款资料后，15 天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受托方。

2. 成交人为采购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3. 上述时间不包括采购人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 **八、违约责任与售后保障**

1. 供应商妥善保护采购方的基础设备、设施及其他财产，未经双方协商同意私自更改或破坏的，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由承建方照价赔偿。

2. 本项目的所有设计成果的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采购人所有。

3. 任何一方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

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公司按规定将之列入黑名单。

4. 成交人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项目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且成交人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成交人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5. 到现场工作的次数每缺少一次扣 500 元人民币，结算时从设计费中直接扣除。

6. 双方发生争议时，在项目服务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相关部门进行调解。

7.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按相关法律条款处理。